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民主之絕對平等原則與受教育權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343-020-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呂明哲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瑜煒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丁維澤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蔡宛珍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耿嫻諮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計劃之目的則在證成民主理論之絕對平等概念，並將此絕對平等的民主權利概念推演到受教育權。試圖將受教權之權利位階提昇為具有絕對平等要求之基本權利。其論證方式為先確立民主理論中有絕對平等概念。並證成絕對平等概念是民主理論中最根本的預設。另外，也確立基本權利之權利位階之上位特性。選舉權便是此一種權利之一：在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之原則下，即突顯了這種權利位階之絕對平等要求的特性。這種權利的要求不會因為公民對社群的貢獻多寡、品德、能力或是社會文化地位之不同而有不同。另一方面，研究者將深入分析二位有相當系統性的建構民主理論的當代思想家，Habermas（理想言談情境）及 Rawls（原初狀態）來證成在其理論建構對人能力的理論預設。此預設則是建構其民主理論的根本基礎。研究者暫稱為「原初基本權利」，其中包括有生命權，受教育權及發展權。相對於另二種型態的權利「建構性權利」（由民主理論建構所推演出來之基本權利）及「衍生性權利」（受制於社會政治環境而變動之權利）。透過此「原初基本理論取向」之權利理解，將受教育權定位在更為基本之「原初基本權利」，近而衍生更高的權利滿足的要求。

中文關鍵詞：受教育權 絕對平等原則 民主理論 Habermas Rawls 原初基本權利 權利位階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
報 告

民主之絕對平等原則與受教育權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343-020-

執行期間：2011年8月01日至2012年0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呂明哲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
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一) 中文摘要

權利的位階關係一直是權利論述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雖然權利在公民權益主張及國家義務界定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但是，又因為權利之間可能存在的彼此相對立的關係。使得找尋一個基點來整合不同的權利，把他們放在一個理論或是原則的基礎下，區別其優先位階次序的關係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常發生權利競合問題的政府政策及憲法的解釋上，釐清權利位階關係便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本研究由民主理論出發，討論了 Habermas 及 Rawls 的民主理論預設。得出了基本權利的內涵－生命權、教育權、發展權利為最基本之權利（「此稱為原初權利」或是「基本能力的權利」）。而原初權利的內涵是絕對平等原則要求的最高滿足。教育權一直被視為很重要的權利，是國家應負之責任。但是教育權的內涵及其與其它權利的關係，一直沒有明確的界定。有的將其視為一種福利，有的則當成是國家達成某種目標的手段。就算有人把他當成一種權利的要求，也很少明確的權利的內涵。此研究目的即在：一、尋找教育權在權利位階的位置；二、因為此權利位置而衍出來的教育權的內涵。如前第二項所言，教育權即為一種「原初權利」。在政府政策及權利競合關係中要優先被滿足。另外，教育權利的內涵為絕對平等原則。此原則要求政府不應在教育上有差別待遇。同時，他也是一種實質平等的滿足，而不是只是形式機會的均等而已。最後，因為原初權利是一種能力權利，因此反應在教育權上，則必需以能力滿足為要件，而不是以受教機會為要件。由第三項得來的教育權的內涵原則，在教育政策上就有很重要的啟發：一、政府資源的分配上，應優先考量教育資源，因為他是最根本的原初權利。二、基於絕對平等內涵，教育資源就應平等分配，不應有差別待遇。所以能力分班及特殊的分班就必然違反此項原則。三、又因為他是一種公民能力的要求，也因此能力有差別的情況之下，得應給予能力較弱的學生更多資源，以達到基本能力的要求

(二) 英文摘要

The research tends to discover the fundamental propositions of absolute equality in democratic theories. The author will start with a discussion of two important democratic theorists, Habermas and Rawls, to analyze and discover their rooted conception of the absolute equality. The propositions of absolute equality are presumed in their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al scheme, 'ideal speech situation' (Habermas) and 'original position' (Rawls), which idealized the participants' characteristics and conditions of the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By the discussion of both theorists, the author trie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absolute equality is the very essence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people. The principle of absolute equality demands the government to secure these rights without abridgment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the right to vote is an example of these rights. It doesn't matter how great the contribution of a person to the society or how rich a person is, 'one man, one vote' and 'all votes are equal' represent the 'absolutism' of the demand of equality in the voting right. This paper tries to reach two objectives: 1) finding a principle that can help us to sort out what rights are genuine fundamental in democracy; 2) tak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seriously by demanding the absolute equality of these rights. In doing so, the right to education will be demonstrated in this research as a fundamental rights for the citizens and complied with the principle of absolute equality.

前言

在美國指標性的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1954)之後，有三十幾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與此案有關。其議題涉及到種族平等、教育經費的分配、學區的劃分、就學交通、宗教自由，父母之教育選擇權等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在這些憲法解釋案中，引用了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Free Exercise Clause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Liberty Clause (the Fourteenth Clause)**, **The Fifth Amendment's Due Process Clause** 等憲法條文來解釋有關教育的種種問題。然而，這些影響著美國教育的判決，所呈現出受教育權圖像為何呢？在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的判決中，普遍被認為美國憲法中有關教育一項的重要判決。但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們真的把教育權當成一種權利，又或只是為了消除種族隔離及朝向平等的一個試鍊場域呢？

在 **Brown** 的判決後，有些州為了抗拒此判決，維護種族隔離的教育政策。分別有不少州用交通、就學之自由選擇來對抗 **Brown** 的衝擊。在 1968 年，德州政府便立法使州政府的教育資源的分配，依據其不同區域的稅收之比例來分配。也就是富有的區域可以得到較多的教育資源，而貧窮的地區，則會得到相對少的資源。在德州的家長認為這違反第十四憲法修正案之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而提起憲法訴訟。在區法院及州最高法院，都認為教育權是基本的憲法權利，屬於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保護的範圍之內。因此應用更嚴格的標準來審查。所以，德州之法律剝奪了申請人之憲法基本權利之平等保護之權利。州政府花費在兒童之教育經費不應受到其種族、居住的區域而有所不同。然而，這樣的看法在聯邦最高法院 **San Antoni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v. Rodriguez** 中在五比四的決議中被推翻。聯邦最高法院之法官 **Powell** 認為教育不是基本權利。教育不只沒有明確的在憲法中被規範，同時也沒有在憲法中可以被推衍出來。因此教育的平等問題，應依低密度的標準來審查(**minimal scrutiny or rational scrutiny**)(Hall, 2005, pp. 879-880)。檢視此一案例，學童並沒有明確的被剝奪受教育的機會。同時聯邦最高法院法官還認為依區域的稅收來分配教育資源，還可以增加地方對教

育的參與。而持不同意見之聯判最高法院法官 William Brennan 認為，教育絕對是基本權利。他強調教育的平等性影響其它在憲法保障的不同權利的行使及運用。因此，當然要用更嚴密的標準來審查有關教育權的問題。持不同意見的另一位法官 Thurgood Marshall 更是嚴厲的譴責審查結果¹。在他六十三頁的不同意見書中，表達了對此判決的失望，認為是 Brown 判決後最嚴重的退步。因為這樣的決定會造成學童在早期學習時就剝奪了其發展成為一個完整公民的可能性 (Lewis, 2007, p. 726)。

從此項判決及從多數意見代表法官 Powell 與反對意見 Marshall 對教育權看法上的差異，可以顯示出幾個教育權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教育權是否為基本權利。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受教育權是基本權利，那基本權利的意涵為何？

第一個問題則涉及教育權在民主國家中，或是民主憲法中的位階問題。

Powell 認為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保障的是基本權利的平等關係。而教育權並不構成民主基本權利，當然不受到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的保障。教育資源依不同地區的稅收來決定分配，並不會使學童失去受教育的機會。因此，學生之受教育權利並沒有受到排除。而 Marshall 則認為教育權雖然在憲法中沒有明定，但是他絕對是一種基本權利。因為他是一個公民養成的重要因素，是公民在享用其它基本權利之能力的基礎。在此，此案的判決違反了 Brown 所宣示的教育做為基本權利的觀點²。換言之，Marshall 認為 Brown 一案宣告著教育是所有權利的基礎，是公民能力養成的重要基本權利。不應受到任何的剝奪及差別待遇。

第二個問題關係到基本權利的意涵。即民主憲法體制中，基本權利應如何被對待。在前案例中，很明顯的，是否被認定為基本權利在憲法保障上（不同審查標準）有很大的不同。以違憲審查來看，如果是涉及基本權利的侵害，則必需要高密度度的審查標準。即要在相當特殊及例外的狀況，才可以限縮此項權利。

Poweall 不認為教育是基本權利，所以低密度審查。而 Marshall 認為其為基本權

¹ 如同 Kozol 所述 Marshall 的意見“The Argument here, is not that poor children are receiving no public education; rather it is that they are receiving a poorer quality education than children in rich districts. In cases where wealth is the issue, he wrote,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does require absolute equality.”(Kozol, 1994, p. 703)

² Marshall 的論點是有很多道理的，至少從 Powell 說法來看。Powell 認為有形式教育即可，黑人學童並沒有因為資源分配的不均而被排除其受教育的機會。但是在 Brown 案中，學生之受教育機會並沒有被剝奪，只是被排除在白人的學校之外。如果依照 Powell 的觀點，Plessey v Ferguson 一案中所宣告之 separate but equal 的說法並沒有什麼問題。而 Brown 的案件也不會成立。

利，則應高密度審查。同時，Powell 認為因為教育權不是基本權利，所以不在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保障的範圍之內。換言之，教育只受到形式的平等保障。只要提供了教育機會，不論其資源、內容、品質如何，都不需要絕對的平等要求。因為一般權利及基本權利，在憲法審查標準上有很大的不同。

由以上討論可知，發掘受教育權的權利位階關係是重要的。在此作者試圖從民主理論建構的預設中，探討對公民條件的基本預設，這些預設則是先於民主理論建構（如 Habermas's ideal speech situation 及 Rawls' original position）。同時這些基本預設，也隱含著強烈的權利要求。他的特性在於「絕對平等的要求」（absolute equality）及「權利位階之最高位」（supremacy）的特性。這些權利，作者暫時稱為「原初之基本權利」。這些權利包括「生命權」、「受教育權」及「發展權」。這些權利則是來自於民主理論建構前有關人的預設能力而必然延伸出來：人是理性，人有道德的，人有溝通能力。此三項能力是確保民主所建構之社會為合理且正義的。由此能力所延伸出來的三個最原初的基本權利，則是在社會政治被民主體制規範之前即存在的權利預設。同時也應滿足前所述之二個原初民主權利的特性：絕對平等及至高無上權利二原則。與其它權利的最簡單區別，則在於此「原初基本權利」可被視為前社會及政治的基本權利，其它權利為後政治及社會之基本權利（受社會與政治規範所限制及影響，如財產權）。此區別有相當之意義，以死刑為例，死刑的判定是社會的價值判定，為後政治及後社會之判定。應當不能高於「原初基本權利」之生命權。死刑的存在，以「原初基本權利取向」之觀點上來看，應該是與民主原則相衝突的。當然還有其它有關教育權及選舉權之運用。此在下一節會進行討論。

絕對權利與民主理論

為了發展此一「原初基本權利取向」之論點，作者發展論述的架構為：首先論證民主之基本權利性質及內容；作者試圖回到民主的根本性問題的討論，追溯民主的基本預設來突顯民主最根本原則。從此導引出此基本預設所隱含的基本權利內容。為了達成此目的，作者試圖分析 Dahl, Habermas, Rawls 等人在民主理論建構上的預設（一種先於政治及社會的狀態），引導出民主的基本權利的內容

及性質。作者以民主之必要基本權利－選舉權，來說明作為基本權利的性質：即絕對平等權(absolute equality)及不可妥協之至高無上權利特性(supremacy)。同時再由民主社會建構之理論中(以 Habermas's ideal speech situation 及 Rawls' original position 為例)，發掘出其所隱含之原初之基本權利之內容。這是在民主形式權利中的一個最最根本的預設。基於此，作者依三個面向來說明現所執行之國科會計劃的成果：第一個部份論證基本權利的特性(說明「絕對平等」及「最高權利位階」(supremacy of all rights or 'supremacy'))；第二部份試圖證成此「原初基本權利」的存在(理論根源)及其權利內容為何？第三部份則例舉幾個案例來說明此一取向之運用。

a. Robert Dahl 之 Strong Principle of Equality (absolute equality):民主確實隱含著平等原則的要求，甚而是絕對的。如果我們追溯到民主理論的核心，我們可發現這樣的絕對平等原則。以 Dahl 之討論為例。他認為民主包括了人民的自我管理及自我統治的內涵。然而，此人民自我統治管理的內容，並沒有突顯出民主更重要的核心預設，即在民主決定中的絕對平等原則。這個絕對平等原則，是建構我們所認為民主的重要基石之公民選舉權，即「一人一票及票票等值」的兩項意涵。這兩項意涵包括了：每個人都有同等資格來做成集體決定。而同時，每一個人的意見或決定有相同的效力。也就是說，不論你對社會的「貢獻」或是能力多寡、或是品格的高低都在絕對的平等基礎上，對民主決策有同等的影響力。換言之，民主政治中的投票權預設了一個民主決策中相當重要的絕對平等原則：資格絕對平等及效力上的絕對平等。這個核心的民主原則，在 Dahl 看來是基建在兩個重要的基本預設：一、內在平等原則：民主關係到的是影響眾人的共同決定。要決定眾人之事，必然要有一套決策的程序，即為政治程序。而依民主原則的政治程序必然需滿足內在平等原則。依照 Dahl 引述 Locke 的說法：「每個人的本性是平等的...我所指的平等是從天生自由的立場出發.....也就是每個人都擁有同等的權利，並毋需屈就於其他任何人的意志或是權威之下。」(Dahl, 1989, p. 134) 因此，當關係著眾人的決定時，依此原則，人人都有平等的決定權。也就是「每個人(或是人民)都是擁有同等的份量，或者應該一視同仁地看待。」(Dahl, 1989, p. 134) 這就是所謂的內在平等原則。二、個人自主原則：個人自主原則指的是「每個人都應該被視為自己切身利益的最佳裁定者」(Dahl, 1989, p. 160)。個人

無論在個人決定的層面或是集體決定的層面，每個成年人都應該（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能為自身利益做出最好的決定及判斷。Dahl 認為在過去歷史中，我們學到的教訓是越俎代庖地幫別人做決定，往往是無法維持當事人的利益。

這兩項原則是民主制度中最根本的兩個原則，也是建構人民選舉權之核心原則。這兩個原則是規範人民之間關係的**最強的平等要求**。在民主決策之中，人民依內在平等原則，其意見及判斷上都需被同等考量。依照個人自主原則，個人的好壞的判斷應該由個人自己來決定，別人無權來越俎代庖。

對於此兩原則之絕對平等要求，Dahl 有以下的說明：

如果每個人的利益或好處都應該等量齊觀，並且每位成年人原則上都是自己切身利益或好處的最佳裁定者，那麼，整體而言，任何一個團體每位成年人成員都應該擁有完整的參與資格，來共同制定任何一項足以影響自己切身利益或好處的集體決定，也就是成為一個完整公民。更重要的是，在執行這些具有約束效力的集體決定時，無論稱之為法律、規則或是政策，都必須同等重視每位公民的訴求。除此之外，任何一位公民都不應該自詡本身擁有比其它公民更優秀的素質，來意圖獨攬集體決定層面的權力。更重要的是，在執行這些具有約束效力的集體決定時，無論之為法律、規則或是政策、任何一位公民的訴求都不應該凌駕於其他公民的訴求之上。

因此，倘若將利益同等考量原則與人格自主假設觀點合併思考，就可以為強勢平等原則紮下穩固的論述基礎……倘我們能接受強勢平等原則，那麼，在進行具有約束效力的集體決定，民主程序顯然就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了(Dahl, 1989, pp. 168-169)。

確實，構成此兩項原則之主要核心原則，為**最強勢的平等原則**。這個強勢的平等原則的民主要求，即反應在人民的投票權上：每位成年公民都擁有相同的投票權利；同時每一票的效力都是均等的。這就是「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投票權原則。也是內在平等原則與個人自主原則的具體實踐。

作者舉 Dahl 之論點為例，主要目的在說明絕對平等概念如何由民主基本原則中—即選舉權之一人一票之絕對平等原則—所導引出來。然而，Dahl 論證之民主內在的兩項核心的強勢原則，但是並沒有為這兩原則找到一個規範的正當性基礎。雖然他用了不少功利原則及歷史經驗來論證，但是兩個基本原則還是會受到自的論及歷史偶然性的質疑。做為民主的核心的絕對平等原則，可能還是需要規范性意涵的理論建構，才能正當化民主原則此兩項絕對平等的內涵。依此，作者將討論當代相當重要的兩位民主理論家，Habermas 及 Rawls。透他們相對有系統性的民主理論建構中，來了解民主之絕對平等內涵。

b. Habermas 的民主理論之建構及絕對平等之預設：理想言談情境

Habermas 及 Rawls 都對民主理論建構出了一個理想的理論情境，即 Rawls 中為原初狀態及 Habermas 的理想溝通情境。Habermas 的民主理論來自於其對以言談而來的溝通行動的倫理關係的理論而建構出來的。Habermas 認為基於言談 (discourse) 而來的溝通行動可以使互為主觀的個人得以相互理解及同意外，也可以依此機制把生活世界的關係擴展到一個有正當性基礎的社會合作關係。基於這樣的基礎，理想的溝通情境可以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層次上發生。比如在私領域中，溝通行動者著重在相互的理解互動；而在公共領域，則著重在意見或是意志形成，或者朝向共同決定與共識。而後者，可區別出「強」的公共領域—朝向去溝通並形成決定且有明確的程序性規範，如國家的議會及司法審判。另一個為「弱」的公共領域—只著重在意見的表達、交換及理解，沒有做成決定的壓力且沒有程序性之規範³。無論如何，指向公共領域的民主溝通原則，對 Habermas 來說，一方面可以滿足決斷在公共領域中的民主正當性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可以確立人權的道德價值，以保障溝通參與者的權利。

然而，Habermas 的民主政治的法與人權的想像是基建在其理想溝通情境的想像之中。這個想像，把民主政治中決策的正當性原則等同於理想溝通情境的溝通原則。這個溝通原則，內含著平等溝通關係的要求。在這個原則之下，人基於理性及論點 (rational argumentation and communication)，在平等相互性(equal reciprocity)之下，以言談的形式，達成一個具有正當性內涵的決定。這個理想情境的模擬可以了解 Habermas 試圖解決互為主觀的自利偏頗的個人可以經由理性溝通的方式，達到基於同意為基礎的決定 (共識)。如此，在多元社會的民主體制之下，公共的合作及具有民主正當性的決策才有可能。公共的善及個人自由在此可以得來說，其理想之溝通情境建構了。然而，Habermas 的民主政治的法與人權的想像是基建在其理想溝通情境的想像之中。這個想像，把民主政治中決策的正當性原則等同於理想溝通情境的溝通原則。這個溝通原則，內含平等的溝通

³ 強及弱的公共領域的區別 (strong & weak public sphere) 是作者在(Fraser, 1992, p. 132)。雖然 Habermas 沒有用這樣的字眼描述其公共領域，但他確實有做成這樣的區別，如在 *Between Facts & Norms* 一書中，他討論到深思熟慮的政治 (deliberative politics) 時，認為一般都忽略了參與深思熟慮的公民社群其內部分化的問題。而且也完全靜默於有關「... the relation between decision-oriented deliberation, which regulated by democratic procedure, and the informal processes of opinion-formation in the public sphere.」此後整頁都在討論兩者的區別及作用(Habermas, 1996a, p. 307)。最後以 weak public 來稱呼後者之公共領域，突顯其多元性及非受程序規範及不朝向決定的特質。

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人基於理性及論點（**rational argumentation and communication**），在平等相互性（**equal reciprocity**）之下，以言談的形式，達成一個具有正當性內涵的決定。這個理想情境的模擬可以了解 Habermas 試圖解決互為主觀的自利偏頗的個人可以經由理性溝通的方式，達到基於同意為基礎的決定（共識）。如此，在多元社會的民主體制之下，公共的合作及具有民主正當性的決策才有可能。公共的善及個人自由在此可以得到調合。可以避開共和主義把社群高置於個人之上及自由主義把公共的利益簡化為個人利益的競爭及積疊（Habermas, 1996b）。

什麼是理想言談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呢？在理想溝通情境中，參與的個人或是群體有什麼必要內在特質呢？理想溝通情境是一種完全不受壓迫、控制的溝通情境。個人在其中的言談是自由而平等的。在這個溝通情境中，其所建構的正義、真理及道德內涵可以為集體所認可。它是確認正義、真理及自由的最佳的理想程序。它是在無壓迫及純粹以言談為基礎下，依最好的論述做為最終的判斷依歸而產生對真理的共識。

然而，在理想溝通情境中有什麼基本的預設及規範呢？理想情境預設參與者是理性的，有善惡之道德分辨力，同時有溝通之能力。並具備有追求真相及真理的意志，希望由溝通之中自我了解，以及形成自我意志，同時有接受他人看法並且與他人達到共同之決定之誠意。因此，除了自身意志及能力之外，在理想言談情境之中，也相對的尊重別人的意見及意志形成（Habermas, 1990, pp. 87-89）。

在理想言談情境中，唯一可以影響別人改變別人想法的，就是透過理性的有效性的宣稱，展現更好論述（**argument**），使他人（同樣在理想言談的參與者的預設的條件下）同意及接受。除了參與者的預設之外，在理想言談的情境之下，除了好的和不好的論述及觀點的溝通之外，沒有任何言談之外的力量影響著對談。也就是，沒有壓迫、沒有權力的社會條件，沒有政治及其它力量可以容許及存在在言談情境之中，影響言談的進行及結果。在理想言談情境中，唯一決定條件只有好的及不好的論述（Habermas, 1990, p. 89）。參與者，也只有以此為唯一的判定標準。也因此，在理想言談情境之中，不只不可存在非語言的壓迫，同時語言的壓迫也不可存在。因為理想言談情境預設了參與論述的人必須相信他所主張的內

容，所以威脅、欺騙、詭辯及策略的運用，都不應在言談情境之中出現(Habermas, 1990, p. 88)。而且，在理想情境之中，所有參與者都享有其所持論點的平等展現的機會。也就是，所有參與者都有充分及平等的論述內容及份量(Habermas, 1996a, p. 228)。

在理想的論述情境之中，因為對參與者的預設，對情境產生了規範性的結果。其中包括言論自由，表達之自由，各種言論的平等價值及平等對待（考量），都在這樣的情境模擬之中產生出來。而這個模式，也正是 Habermas 想要帶入公共及公民領域之中的重要正當性原則。當然這是一個理想的情境，他是做為衍生出公共關係之正當性的一個判定基礎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公民在公共論述的參與之外，也享有在理想情境中所衍生出來的規範性內容。如言論自由，資訊公開，表達自由，個人自由的保障等。然而，可以理解的是，Habermas 的理想言談情境對參與者的預設，隱含了一個絕對的言論的平等關係。他預設個人是有能力進行溝通、理性，可以把日常生活特殊經驗及主觀意見化整為可被他人理解及論斷的有效性宣稱。而同時他也能理解他人的言談內容，且可以有能力選擇好的論點，並有意願去修改之自己的意見，而逐步形成自己的看法。最後，在參與者都持有這樣溝通的誠意及能力之下，共識必然會產生。這些預設，就反應了參與者基本能力的預設。在平等的溝通情境之中，參與者必須能了解別人的論點，理性的判斷，自我理解及形成自我意志，有能力傳達自身的有效性宣稱。這些能力預設一個絕對平等的溝通情境及溝通的能力。在這個情境中，唯一達成共識的判準，就是什麼是好的論點。因此，人不只要具備能力，同時要被平等的對待，這個是絕對的平等關係。不只資格上平等，溝通關係平等，同時論述效力上要平等（平等的顯現及被同等的思考判斷）。這些是先於政治、社會及經濟的差異。是跳脫出政治力量、社會背景、經濟位階等的不平等背景的影響。

雖然這是一個理想的溝通情境，目的在建構出理想的溝通倫理，以做為判定公共決策的正當性。這是 Habermas 建構其有關民主、法律及社會等問題的重要指標性概念。然而這理想情境所建構的倫理規範則在現實實踐中有相當大的問題。最主要的挑戰來自參與者多元的背景經驗—即受到其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的影響，使得其理性溝通的方式及能力都有其限制。同時，理想的言談情境，在當下的任何一個機構化的公共領域，從沒有像 Habermas 的條件出現過。

也就是沒有其所言之理想的規範情境出現。如溝通的平等關係，相互尊重，以好論點做為接受的準則，充份的意見交換及表達，無權威及意識型態的干擾等。就算相當接近依此準則來規範的國會，甚而高度專業論述的違憲審查機構也沒有出現這樣的情境。

針對這樣的批判，Habermas 希望以社會學的理解來解決這樣的問題。他會認為理想言談情境是建構其民主溝通原則，做為正當性公共決策的基礎。由這個理想的溝通原則，可以產生一個程序的民主內容。這個內容一方面產生權利的保障，另一方面使得互為主觀的有效性宣稱可以在多方的溝通論述說服的關係之中，達到共識的可能。這樣的說法是來自於理性溝通原則，並由程序性的規範基礎確保了多元背景的个人可以在相當開放及自由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並且形成意志。這樣就確保了一個最少壓迫的公共關係。然而，就算是一個高度被理性溝通原則規範的公共的論述空間，也無法確保意見都不受到其個人背景及權力關係的影響。Habermas 認為這個問題，除了使公共領域要滿足民主溝通原則之外，同時也要在市民社會中重新確立一個以民主溝通原則及多元經驗的生活世界。一個民主的市民社會可以使得個人在其生活世界之中，培養其理性溝通的能力。同時，對市民社會多元生活經驗的保障，使得個人多樣的生活經驗能被保留下來。當在進入公共領域時，可以確保公共領域的論述的多樣性。也就是說，一個以民主溝通關係為基礎，並受到保障的多元生活世界的經驗。一方面使人在進入公共領域之中，有其理性及溝通之能力（近乎理想論談情境的參與者之預設），同時，可以帶入來自於生活世界之多樣性觀點及論述（有效性宣稱）。(Habermas, 1996a, pp. 360-361, 1996b, p. 27)

對 Habermas 來說，他堅持基建在理性的溝通原則之論述具有其超越性。不同背景及立場的人，在純粹的論述之下，可以超越偏頗的个人自利觀點及生活背景，基於共識而達到一個普遍的真理。可以超越其特殊的生活主觀經驗。這個信念，使他相當的著重在言談的程序的公平性及民主原則。另一方面，他的社會學觀點，他也深信基於民主溝通原則的市民社會可以使得個人超越其社會及經濟等的限制，使得他進入以言談為主要判定標準的公共領域去說服及改變政策。由於論述本身的超越性（以好壞的論述為判定標準，而不以身分背景為判定標準）所以，他認為他並不需預先處理不平等社會、文化、政治及經濟的背景關係，來強

力化解這個因素對理性溝通的公共領域中所造成不平等的溝通關係。基於其社會學對市民社會的理解及言談的超越性，他認為只要在一個好的市民社會基礎之上及良好規範的公共領域，就自然會有好的論點經由沒有壓迫性的程序而被接受，形成共識。

然而，就目前為止，**Habermas** 在理想言談情境中的絕對平等溝通原則，事實上很難在現實中達成。社會的不平等關係，確實存在在公共領域的關係中。雖然，**Habermas** 可能會辯稱現代公共領域還沒有達到一個無壓迫的理性溝通情境。但是，個人理想溝通關係中的絕對的平等原則，在現實經驗中想要依賴有民主溝通關係的市民社會內來達成，可能還只是一個理想。可惜的是，**Habermas** 因為其理論的旨趣，雖然建構了規範性內涵的民主溝通原則，但是並沒有認真地處理在絕對平等原則之下所面臨的不平等關係所造成的不對等溝通的問題。

c. Rawls 的民主理論之建構及絕對平等之預設: 原初狀態

和 **Habermas** 的理論建構目的相當類似，**Rawls** 也試圖找出可以做為社會基礎的正義原則。**Rawls** 的理想是為替共同結社的社會建構出具有正義原則性的基礎。和 **Habermas** 一樣，他也預設了一個虛擬的情境來模擬正義原則是如何被產生的。他首先預設我們具備有建構一個良好秩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的企圖。這種社會是一種良好安排的社會機構，能滿足公民之間的公平合作關係。這個合作關係可以被視為是自由及平等的。因此，我們要找尋出一種建構良好次序社會的原則。依照這樣的原則，可以來判定我們所處的社會，其政治及社會機構是否為正義的。也可以依此原則，組織著有不同宗教、哲學、及道德信仰的個人或是群體，規範在一種社會關係之中。這樣的規範可以被視為正義的規範(**Rawls, 1996, p. 9**)。

很明顯的，**Rawls** 試圖要找尋一種正義社會的基礎原則，使社會多元的信念和價值（合理的全面性論點，**reasonable comprehensive doctrines**）可以共存於對這些主張都公平的社會合作關係(**Rawls, 1996, p. 14**)。同時，這原則不只可以使不同立場共存，同時也可以相容於不同的政治社會體制，如社會福利國家或是自由放任的經濟體制，都可以在這種正義原則所建構的公平系統的合作關係存在。他是一種可以世代相傳的建構制度的原則。什麼是合作的公平系統（**a fair**

system of cooperation)？其內容為何呢？他認為：第一、社會的合作活動是受到被公共認可的規則及程序所規範，這些規範同時也被認為是適當的；第二、這種合作關係是公平的合作關係。他預設了公平的相互性－也就是在相互比較之下，這些規則及規範對所有參與者都在適當的條件下是有利的。而且也因為這個公平相互性，而產生了基本的權利及義務。也因此，由所有人產生的利益是應該由一代一代人來公平地分配及分享。第三、社會合作內容是由參與者依其自身定義的觀點來界定其利益及目標。而不是由別人強加而來的集體性目標(Rawls, 1996, p. 16)。

因此，為了建構社會合作的原則基礎。基於上面的社會合作性目標，Rawls 模擬了一個狀態，即原初狀態，讓自由獨立的參與者可以去建構出一個相互認可的公平原則。受到契約論觀點的影響，Rawls 以同意作為相互或是集體決定正當性的必要條件，Rawls 也在原初狀態之中以此條件來建構出社會合作的基礎原則。他認為社會合作的方式，就是要以自由的參與者之同意為原則。確立了同意原則後，進入原初狀態的參與者，基本上還是需要具備以下條件：一、他們必須認可其他參與者與其享有同等自由，同時具備一定的道德能力，即善惡的概念；二、在認可自己及他人是自由的情況下，也要認為自己是有效性主張的真正根源(regarding themselves as self-authenticating sources of valid claims)；三、了解自己的主張的後果，並且要具備承擔其後果的能力及責任。換言之，參與者在這個原初狀態之前，必須具備理性及道德判斷力、有自我主張的能力及有對其主張負責的態度。這是基本的參與者條件。(Rawls, 1971, p. 19, 1996, p. 15)

而原初狀態為何？他認為是一種無所不包的背景架構。他是抽離於社會的多樣性及偶然性的一種背景狀況。在這個狀況之下，自由及平等的參與者可以公平的同意一種正義原則。而這種狀態，是不受到社會背景因素或是歷史因素的影響。參與者也不會因為自身的背景而在自然狀態中有不平等的參與關係。在原始狀態之中，每一個人都是絕對的平等關係，在前述之參與者的預設條件之下，可以產生一種被認同的組織社會關係的正義原則。

為了使進入原初狀態之時，個人原本的社會背景，信仰及意識型態不會影響參與者的判斷，或產生不對等參與關係。Rawls 認為在原初狀態之中的參與者，

都應丟掉或是暫時擱置其理想、信念、宗教、社會背景等。就像是最純真的小嬰兒一樣。只有在這種絕對及純粹的狀態之下，才能相互的追求一個原則來建構良好有次序的社會。這就是所謂之無知之幕。在這種情況之下所建構出來的原則，必然是一個對大家都是公平的原則。(Rawls, 1971, p. 12) Rawls 對於在原初狀態中，參與者的絕對平等關係及無知之幕有以下的描述：

假定在原初狀態中的各方的平等是合理的，也就是說，所有人在選擇原則的過程中都有同等的權利，每個人都可以參加提議並說明接受它們的理由等等。那麼顯然，這些條件的目的就是要體現平等一體現作為道德主體、有一種他們自己的善的觀念和正義感能力的人類存在物之間的平等。平等的基礎在於人們這樣兩方面的相似；目的體系並不是以價值形式排列的；每個人都被假定為具有必要的理解和實現所採用的任何原則的能力。這些條件和無知之幕結合起來，就決定了正義的原則將是那些關心自己利益的有理性的人們，在作為誰也不知道自己在社會和自然的偶然因素方面的利害情形的平等者者情況下都會同意的原則。⁴ (Rawls, 1988, pp. 16-17)

在這樣的狀態之中，參與者透過相互的反思性平衡的考量關係(reflective equilibrium)。也就是預設了參與者可以平衡的考量不同的論點及看法，來修正自己的看法而達到一個最終認可的正義原則。這個原則除了論點的考量之外，也包括不同立場的考量。這種反思性的衡量是會認真思考我們的決定及判斷所產生的後果，對不同社會位置及立場所產生的影響。進而調整及平衡，最後達成一貫性的公平原則的共識。(Rawls, 1971, pp. 19-20)。

d. 民主之絕對平等原則及能力預設

Habermas 和 Rawls 兩人同樣的都在其所模擬的狀態之中，預設了一個絕對平等的參與者的關係。完全自由，完全的不受任何壓迫，去除造成不對等關係的背景，絕對的平等的對待內在價值或是有效性的宣稱。然而和 Habermas 不同的

⁴ 原文為：「It seems reasonable to suppose that the parties in the original position are equal. That is, all have the same rights in the procedure for choosing principles; each can make proposals, submit reason for their acceptance, and so on. Obviously the purpose of these conditions is to represent equality between human beings as moral persons, as creatures having a conception of their good and capable of a sense of justice. The basis of equality is taken to be similarity in these two respects. Systems of ends are not ranked in value; and each man is presumed to have the requisite ability to understand and to act upon whatever principles are adopted. Together with the veil of ignorance, these conditions define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as those which rational persons concerned to advance their interests would consent to as equals when none are known to be advantaged or disadvantaged by social and natural contingences. (Rawls, 1971: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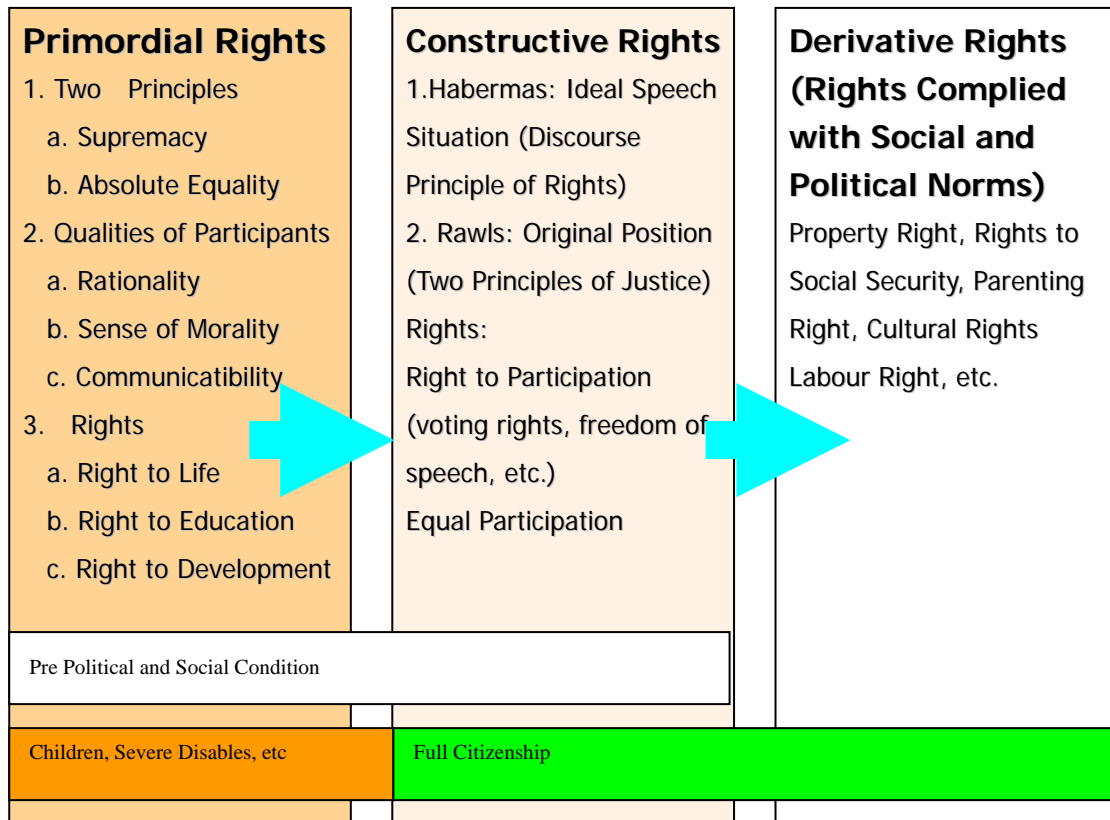
是，Rawls 更認真的對待這種做為背景條件的絕對平等關係。這可以從其原則導引出來的二個原則理解。原初狀態所導引出來的原則為：第一、每個人都有權利得到最廣的基本自由，並與其他人相似的自由是相容的。第二、原則上所有社會及經濟資源應當是平等的共享。但是如果產生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關係時，他必須要滿足兩個要件才算是正當的：(1)應該讓社會之最不利者獲得最大好處；同時(2)其相關之地位及職務都應對每一個人開放。前者是最基本的平等原則，而後者，Rawls 稱為差異原則。對 Rawls 來說，社會資源本來就應當是平等的分配給每一個人。如果不得不出現有不平等的社會經濟狀況時，也必須對社會弱勢人有利才可以。這是 Rawls 認知到社會不平等關係與其所預設的原初絕對平等關係在現實中是有嚴重的衝突。因為人為不平等關係，除了個人努力及資質之外，有不少來自於特殊的社會及政治的結構背景、家庭財富及資產的累積，或是運氣等。這些，Rawls 認為並不夠成一個不平等關係的正當性理由。這些與他想要建構的社會公平原則是違反的，更與其所預想的原初狀態中人與人之間的絕對平等關係相衝突。因此，他比 Habermas 更積極的去處理社會不平等的問題，使得其現實可以朝向其所模擬預想的狀態相符合。

「原初基本權利取向」之理論建構

第二部份試圖要論述的是受教育權可否為一種絕對平等權的要求。由前三位民主理論的討論，如果證成民主體制的核心存在一種絕對平等的預設原則。則受教育權是否為絕對的平等權之一呢？由前 Dahl 等人的討論可知，民主中包含了一些絕對平等權的概念。不論是 Dahl 的內在平等考量及個人自主，Habermas 的理想言談情境，Rawls 的原初狀態，人民在最初的民主狀態之中，都享有絕對平等權利。這些權利的絕對性表現在：1) 絕對平等權是沒有條件或是限制的權利。2) 絕對平等權要求絕對平等對待。前一個絕對平等權指的是資格平等，而後者是對政府的一種絕對權利的要求。這是由 Dahl 在談論民主的預設時，所認可的內在價值平等及個人自主原則所演衍出來的權利原則性要求。同樣兩項原則在 Habermas 理想溝通情境及 Rawls 的原初狀態都有相同的預設。由此，可以理解此項原則，則是民主的最根本性原則，也反應了基本權利的重要特性。

另外，這些模擬狀態中之基本預設，則也隱含著此類型權利是最基本之權利。是位階上則高於其它權利。此可稱為原初基本權利之最高原則(supremacy of primordial right)。此原則揭示了權利之位階關係；即相對於其它權利享有更高的權利位置。也就是當與其它權利相衝突或是相權衡時，原初基本權利應該要優先被滿足。此種權利再與絕對平等之權利要求相配合之下，則此種原初基本權利是要被**絕對平等性的滿足**。是不能被偷斤減兩的。其實，這兩個原則，「原初基本權利的最高原則」及「絕對平等原則」，是相互關連的。也就是權利如果被要求是絕對平等的滿足時，此權利就越是基本之權利；這些權利也越是民主原則的最核心原則。這種權利關係則反應在司法審查上之嚴格審查及寬鬆審查之差別上。另外，越是民主核心的權利，則也越不應受到當時多數所支持的社會及政治觀點所限縮(anti-majoritarian propensity)。這些特性都反應在「原初基本權利」原則上。

除了絕對平等(absolute equality)及最高權利位階(supremacy)的特性外，在此原初之權利的實質內容可以由 Rawls 及 Habermas 在其民主理論建構中，對人的能力預設而衍生出來：即人的理性能力，人的道德能力及人之溝通能力。此三種能力是在個人進入原初狀態及言談能力所必需具備的能力取向。也是能進入基本權利建構之境所需之基本能力。但是這樣的能力不是與生俱來，也不是任何人都可具有的，必需經一段過程之發展才有可能達成。因此，這三種能力也預設了人在還沒有享有充分之政治權力之前，所應有之權利。為了確保此三項能力，則應有三項權利要被保障：生命權(right to life)，發展權(right to development)及受教育權(right to education)。生命權則是最為優先之權利，這是享有所有權利之先決要件。發展權指的是可以發展成為完整公民所需之保障的權利，包括食物營養、安全住所、生活保障等等。受教育權則指的是知識、理性、溝通能力的發展上的保障。此三項權利，暫稱為原初之基本權利(Primordial Rights)。而在 Habermas 及 Rawls 透過其虛擬理論所發展之權利，主要為政治參與權利(程序性權利保障)則稱為建構性基本權利(Constructive Rights)。這些建構性權利則為建一個理想之民主社會之基本權利的要求。最後為受政治及社會條件因素影響之其它衍生性權利(Derivative Rights)(見下圖表)。



在此簡要的說明此三個層次的權利內涵：

原初權利：原初權利來自於最根本民主參與的人的預設。其權利基礎來自於建構民主原則之虛擬狀態的預設。是先於所有權利所必需被保障的權利。原初權利必需要在兩項原則中被滿足：**absolute equality & supremacy**。是決不能被限縮及應同時被平等的滿足之權利。這種權利是超越社會及政治規範的限制的。這些權利如果沒有被滿足，民主之正當性將會被大打折扣。在實際之公民權之設計上，可以看出這種權利要求的前階段狀態。任何國家都有區別完整公民權取得之兩個階段，即取得完整公民權之階段及未取得公民權之階段。取得公民權之前，如兒童，本享有一些基本權利，但在傳統之權利觀點上，並未把兒童所享有之權利認真對待，甚而被視為在權利位階上是較弱的。但是以此「原初權利取向」之觀點來看。兒童所應享有之權利，生命權，受教育權及發展權等權利，相對於其它「成人」之權利而言，是要被絕對性的保障（符合最基本權利之兩項原則，絕對平等及位階至上）⁵。這樣的權利，不只是針對兒童，同時對於身心障礙者，

⁵就如同聯邦法院法官 Marshall 在前述 San Antoni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一案中，認為教育權絕對是一種基本權利。因為他是一個公民養成的重要因素，是公民在享用其它基本權利之能力

尤其是嚴重之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完整公民資格者）⁶也同樣有效。

建構性權利：則來自於滿足前述預設權利後進入虛擬狀態的民主權利建構而產生的。此一部份目標在建立一個民主的社會秩序之原則及其所應保障之權利。Habermas 及 Rawls 則在此虛擬的情境下，建構出了幾個基本權利及原則 (Habermas' Discourse Principle of Rights 及 Rawls'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Habermas, 1996a, p. 122; Rawls, 1971, p. 60, 1996, p. 5)。此民主基本權的建構，則著重在民主程序性的權利的關係。簡單的說，即平等政治參與權利。這樣的權利，同樣不受社會政治之影響。也滿足絕對平等之要求。權利位階上則低於原初權利，但高於衍生性權利。

衍生性權利：在滿足前兩項權利下，參照其它價值原則及理論規範所衍生出來的權利。容易受到社會及政治規範所影響。權利位階上是較低的，受制於前兩項權利原則。相較於前兩項權利，較不受絕對平等原則之約束。

「原初基本權利取向」之運用

此將「原初基本權利取向」之權利位階性劃分及絕對平等要求，試練的運用在一些議題上：

一、生命權（死刑）：近年來死刑成為台灣重要的議題。從法務部長葉金鳳堅持不執行死刑到江國慶之冤死案，都引發死刑的討論。然而，如果從「原初基本權利取向」的觀點來看，生命權是原初基本權利，是在民主制度中先於社會及政治規範中被預設的。其享有高於其它社會及政治價值之「最上位性」及「絕對平等性」。因此，死刑是與民主原則相衝突的，理由為 1) 沒有任何民主政府有權可以剝奪人民之生命；2) 生命是不可由多數意見來決定（立法），不論其立基於社會的或是政治的價值(基於權利位階之最上位性原則)；3) 剝奪生命造成不平等之生命狀態，因此也違反絕對平等原則。

的基礎。

⁶ 對嚴重身心障礙者，可能永遠無法取得完整公民資格，以絕對平等原則來看，則他們的平等發展權（雖然不見得會有發展）就一定要永遠被滿足。這可推演出對他們社會福利之保障之絕對性的要求。

二、受教育權：教育權涉及公共參與能力的取得。也是在進入原初狀態或是理想言談情境中建構基本權所需之基本能力之養成。因此在絕對平等及位階上位之兩原則下，受教育權應該被優先且絕對的滿足。不應有差別對待。特別是在教育資源之分配上，更應滿足此兩原則的要求。而受教育權利之滿足程度，可以對應到完整公民權享有權利限制。以台灣為例，完整公民權享有之年齡限制為二十歲。依「原初基本權利取向」來看，在二十歲前，政府應當滿足公民之受教育權，培養其成為有公共參與能力之公民。也就是說，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齡應當以二十歲做為基準。原則上，在二十歲之前，國家就應有責任滿足受教育權之要求。而且在絕對平等及權利位階上位之兩原則下，國家在國民教育中，不應對公民有差別待遇（在其還沒有公民參與表達能力及權利享有之前），應絕對及平等的滿足。由此看來，我國將推行之十二年國教認定國家對公民的教育義務只到十八歲。然而，完整公民權利則要到二十歲才被認可。此國民教育年齡與享有完整公民權之差距，應違反此原初權利中之受教育權。改正之方法，可以把完整公民權享有降為十八歲，又或是將國民教育上昇到二十歲。

三、發展權：發展權指的是個人發展成完整公民所需之物質環境條件。這包括免於飢餓、良好食物供其身體發展，安全的保護及照顧。這些都是身體心理發展所必要的。由此觀點來看，政府對未成享有完整公民權之公民，都應善盡照顧的責任，而且是絕對平等的滿足。

參考文獻：

- Dahl, R. A. (1989).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aser, N.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public sphere* (pp. 109-14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0).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6a).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6b). Three normative models of democracy. In S.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p. 21-3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ll, K. L. (2005).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zol, J. (1994). Romance of the ghetto school: Giant steps backward. *The Nation*, 258(20), 703-706.
- Lewis, T. T. (2007). *U.S. Supreme court, 3 volumes*. Pasadena, CA: Salem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88). *正義論* (何懷宏 & 何包綱, Trans.).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Rawls, J. (1996).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四）成果自評

權利的位階關係一直是權利論述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雖然權利在公民權益主張及國家義務界定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但是，又因為權利之間可能存在的彼此相對立的關係。使得找尋一個基點來整合不同的權利，把他們放在一個理論或是原則的基礎下，區別其優先位階次序的關係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常發生權利競合問題的政府政策及憲法的解釋上，釐清權利位階關係便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而本研究由民主理論出發，討論了 Habermas 及 Rawls 的民主理論預設。得出了基本權利的內涵—生命權、教育權、發展權利為最基本之權利（「此稱為原初權利」或是「基本能力的權利」）。而原初權利的內涵是絕對平等原則要求的最高滿足。教育權一直被視為很重要的權利，是國家應負之責任。但是教育權的內涵及其與其它權利的關係，一直沒有明確的界定。有的將其視為一種福利，有的則當成是國家達成某種目標的手段。就算有人把他當成一種權利的要求，也很少明確的權利的內涵。此研究目的即在：一、尋找教育權在權利位階的位置；二、因為此權利位置而衍出來的教育權的內涵。如前所言，教育權即為一種「原初權利」。在政府政策及權利競合關係中要優先被滿足。另外，教育權利的內涵為絕對平等原則。此原則要求政府不應在教育上有差別待遇。同時，他也是一種實質平等的滿足，而不是只是形式機會的均等而已。最後，因為原初權利是一種能力權利，因此反應在教育權上，則必需以能力滿足為要件，而不是以受教機會為要件。因此，由前者的討論，在教育政策上就有就有很重要的啟發：一、政府資源的分配上，應優先考量教育資源，因為他是最根本的原初權利。二、基於絕對平等內涵，教育資源就應平等分配，不應有差別待遇。所以能力分班及特殊的分班就必然違反此項原則。三、又因為他是一種公民能力的要求，也因此有能力有差別的情況之下，得應給予能力較弱的學生更多資源，以達到基本能力的要求。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1/01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民主之絕對平等原則與受教育權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呂明哲
	計畫編號: 100-2410-H-343-020- 學門領域: 社會理論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呂明哲		計畫編號：100-2410-H-343-020-				計畫名稱：民主之絕對平等原則與受教育權之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3	8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0%		
		研討會論文	4	4	80%		
		專書	1	0	4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0%	件	
		權利金	0	0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2	0	0%	人次	
		博士生	0	0	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0%		
		專任助理	0	0	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0%		
		研討會論文	0	0	0%		
		專書	0	0	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0%	件	
		權利金	0	0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0%	人次	
		博士生	0	0	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0%		
		專任助理	0	0	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無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目前尚在修改中，將計劃發表於「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期刊。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1. 權利的位階關係一直是權利論述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雖然權利在公民權益主張及國家義務界定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但是，又因為權利之間可能存在的彼此相對立的關係。使得找尋一個基點來整合不同的權利，把他們放在一個理論或是原則的基礎下，區別其優先位階次序的關係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常發生權利競合問題的政府政策及憲法的解釋上，釐清權利位階關係便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2. 本研究由民主理論出發，討論了 Habermas 及 Rawls 的民主理論預設。得出了基本權利的內涵—生命權、教育權、發展權利為最基本之權利（「此稱為原初權利」或是「基本能力的權利」）。而原初權利的內涵是絕對平等原則要求的最高滿足。

3. 教育權一直被視為很重要的權利，是國家應負之責任。但是教育權的內涵及其與其它權利的關係，一直沒有明確的界定。有的將其視為一種福利，有的則當成是國家達成某種目標的手段。就算有人把他當成一種權利的要求，也很少明確的權利的內涵。此研究目的即在：一、尋找教育權在權利位階的位置；二、因為此權利位置而衍出來的教育權的內涵。如前第二項所言，教育權即為一種「原初權利」。在政府政策及權利競合關係中要優先被滿足。另外，教育權利的內涵為絕對平等原則。此原則要求政府不應在教育上有差別待遇。同時，他也是一種實質平等的滿足，而不是只是形式機會的均等而已。最後，因為原初權利是一種能力權利，因此反應在教育權上，則必需以能力滿足為要件，而不是以受教機會為要件。

4. 由第三項得來的教育權的內涵原則，在教育政策上就有很重要的啟發：一、政府資源的分配上，應優先考量教育資源，因為他是最根本的原初權利。二、基於絕對平等內涵，教育資源就應平等分配，不應有差別待遇。所以能力分班及特殊的分班就必然違反此項原則。三、又因為他是一種公民能力的要求，也因此有能力有差別的情況之下，得應給予能力較弱的學生更多資源，以達到基本能力的要求。